

15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若有请如实填写，如不是无需附此函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医医院）的（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医医院医疗设备（第三批）采购项目、XJDB-2022GK-081号、标段二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结肠透析机），属于（制造商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长沙市雄飞科技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4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电脑中频治疗仪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启辰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2月14日

